

憲法與法學緒論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校近五年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憲法考科題目，多針對增修條文命題，命題範圍較小，已失去本項考科鑑別力（應試考生多能考 80 分以上）。
- 二、考量第 1 線執法亟需要了解各相關法律之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。爰修正原考試科目「憲法」為「憲法與法學緒論」，其中憲法占 30%，法學緒論占 70%，相關命題大綱詳如下表：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	適 用 考 試 學 系
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		各學系(行政警察、刑事警察、消防、交通及水上警察)
專業知識	一、憲法 二、了解法的概念、法律之淵源、法律的類別、法律的制定、公布、修正與廢止、法律的效力、法律的適用、法律的解釋、我國司法組織架構、司法制度、司法救濟程序等。 三、了解民法、刑法、勞動與社會法及性別相關法律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。	
命 題 大 綱		
一、憲法 二、法的概念、淵源與種類 三、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 四、法律的效力與制定、修正、廢止（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） 五、法律的適用（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） 六、公法（憲法及行政法，包括法治國基本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、國家權力運用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） 七、民法（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） 八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（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） 九、勞動與社會法（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） 十、性別相關法律（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）		
備 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	